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銀河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益

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易融